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30008551號
附件：各項辦法暨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學則」等9項法規。

依據：113年6月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學則」、「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長榮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長榮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長榮大學暑修班實施辦法」及「長榮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 李泳龍

長榮大學學則

-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24 臺高(二)字第 1010168012 號函備查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72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0467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3.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5.07.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120 號函准予備查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2.03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992 號函准予備查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12.1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7889 號函准予備查
107.03.1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1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3614 號函准予備查
108.03.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7210 號函准予備查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213 號函准予備查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3990 號函准予備查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7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472 號函准予備查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 及 35 條)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新增第 12 條, 原第 12 條以後條次變更, 第 21、23-24 及 36 條)
112.02.15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6493 號函准予備查(第 7、12 及 36 條)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112.07.18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1、18-29、31-35、37-40、42-51 條)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50 條, 原第 50 條以後條次變更, 第 53 條)
113.01.0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3 條, 原第 3 條以後條次變更)
113.01.18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4382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3、19-30、32-41、43-53 條)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9、11-12、14-19、21-22、24、26、30-31、37、40、42-43、46-47、49-50、52 及 54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榮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有關本校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評量及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進行彈性修業,有關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入學、學分抵免

第 四 條 本校各學制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
- 二、大學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三、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碩士班。
- 四、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得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 五、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博士班。
- 六、學生修業累計滿兩個學期(含)以上者，經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並參加本校轉學入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相關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各學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依法令規定，得酌收身心障礙生、原住民族生、運動績優生、境外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依「入學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學生辦理入學手續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

前項應繳之各項文件如因其他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先行入學，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補繳至教務處。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時，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有關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 八 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繳交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冒用、變造或失效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

第 九 條 新生因重大原因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補註冊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一年為限；保留期限屆滿，應依規定辦理入學。

因服義務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期限得延長至服役期滿，申請

入學時應檢具退伍令。

因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申請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及戶籍謄本辦理。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一年入學資格之計算。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含)期完成繳費，即屬完成註冊。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者，應於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前檢具書面文件向所屬系所申請延期後，轉致教務處辦理延期註冊。

第十一條 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應於註冊當日向教務處提示已繳費用之相關憑證辦理註記。

凡逾註冊日仍未完成註冊者，教務處應以書面掛號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

若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經學校認定後，可酌予延期註冊。

逾前項通知規定期限，仍未完成註冊者，視為無就學意願。

前項情形於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學生選課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亦不予承認。

各學制選課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

(一)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但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三)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一門課程。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三、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一門課程，其它選課上下限學分數依各研究所之規定。四、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者，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核准降低應修學分數下限。

五、申請超修學分須符合超修條件，並依選課作業要點辦理，於加退選期限內申請，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除就學役男申請超修情形外，以不超過 31 學分為限。

六、已選讀之科目於期末考試前四週得申請辦理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學分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主任核准後即完成棄選申請。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且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加退選截止後應補繳學分費之學生，應於期中考週前補繳完成，逾期未繳者，該科目概予註銷，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註銷學分後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者，應令退學。

有關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及其他各類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三條 大學部日間學制新生於入學前得參加本校先修課程，修讀課程之學分數及成績登載於入學當學期，課程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登錄，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不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亦不計入該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生若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其成績登載於復學當學期，若於入學當學期辦理退學，其學分將不予承認。

第四章 暑期修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目得依實際需要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開授暑期課程，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學年暑修班，單學期課程舉辦一期，全學年課程舉辦二期。

二、每期每人以選修三科為限(校內、校際暑修合併計算)，但就學役男不在此限。

三、參加暑期修課者須繳納學分費，已繳費用者僅受理退選，概不予

退費。

四、暑期修課成績無論及格與否，均應登載於歷年成績單內，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僅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不併入任何學期平均計算。

有關暑期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校際選課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實施校際選課，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不在此限。
 -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課程者，應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共同必修課程須經開課單位同意)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複核，經核章後，由學生持該申請表逕向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並繳回申請表。
 - 四、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者，須經其原就讀學校之同意，並於本校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有關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轉 系

第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於修業第二學期起每學期申請轉系，並於第三學期起正式轉至新系修讀，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轉系時，應於行事曆規定時程內，填具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經原屬學系導師、主任及擬轉入學系主任簽章認可，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始完成申請手續。
- 二、轉系以一次為原則，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三、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
- 四、校外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班。
- 五、外國學生不得轉入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

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有關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雙主修、輔系、跨院系學程、跨國雙聯學制

第十七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加修學系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依規定修習加修學系學分。

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加修學系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依規定加修輔系基礎模組學分。

有關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得與境外學校共同辦理跨國雙聯學制，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請假、曠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均作曠課論。

前項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者，即予退學處分。

第九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雙重學籍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因重大原因需休學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並於擬休學之當學期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及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學生申請休學除另有規定外，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 三、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仍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未專案簽請核准降低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且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四、因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者，經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要，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因情況特殊專案申請再予延長，延長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五、休學期間應徵義務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且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又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得依需要申請休學，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於入學後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年至三學年，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二學年之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寄發復學通知單，學生依復學通知及註冊須知內容之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即視同完成復學及註冊手續。
- 二、學生於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學期。

三、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

四、學生申請提前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不得在學期中申請復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保留學籍逾期未註冊者。

二、逾期未註冊應令退學。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

四、學士班學生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

五、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畢業科目與學分者，且未通過各項校訂畢業門檻者。

七、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且於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仍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校外上課之專班學生，因出獄、假釋、轉監、退伍、除役或轉調等原因，而無法於原核定之專班上課地點上課者。

十、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開除學籍。

二、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變造或失效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行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重大原因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自請退學。

第二十七條 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九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前項申訴之提出，不影響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效力；但受處分之學生於申訴期間其各項學籍事項之處理，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三十條 學生經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

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修讀學位或在本校他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表，並檢附當學期雙方學校註冊入學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

學士班學生須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備，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

第十章 成績評量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生學業成績依任課教師授課計畫表所訂評量標準評定之。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課程成績，不計入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暑期課程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三十四條 博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博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補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三十五條 教師對於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科成績，未能於學校規定繳交期限內完成評定者，得將其成績註記為「待評定」。但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成績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請長假獲准者，授課教師得施以補救，並於各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成績評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科成績應由授課教師於 E 化系統線上作業，確認「成績送出」後不得更改。

學生對學科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次學期補註冊日前，填寫成績查詢單，向開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授課教師認有更正成績之必要，得檢具學生成績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書面證明資料，並簽名後向其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案更正。前項教師應列席開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和院務會議說明更正事由，經院務會議決議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學生成績之更正，經前項會議決議通過送教務處登錄後完成。

每學期成績排名，於全校成績到齊(含校際選課)後之次學期進行排名，若有更正成績者將於期初教務會議後重新進行排名，如已逾期初教務會議仍有更正成績者，不再重新排名。

學生如對成績查核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八條 經查明學生有考試舞弊行為時，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期末考期間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及補考，其成績評定方式，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要

點」辦理。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條 有關學生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和戶籍地址等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居留證)所載不符者，應由原發證單位予以更正。

第四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正姓名、出生年月日或性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登記修訂。

第十二章 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出境研究、進修或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學生出境期間，無法註冊或參加學期考試者，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依合作協議書出境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依規定代為辦理註冊手續。

有關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畢業資格及各項校訂畢業門檻者，由本校依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學士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碩、博士學位證書之授予時間為繳交論文之月份。

有關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四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加修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年。
- 第四十五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一學年。
-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學年為限，在職生得再延長一學年。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亦同。
-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符合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之申請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須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畢業資格及各項校訂畢業門檻。
- 第一項申請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
- 第一項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有關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
- 第四十九條 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結)業生，必須於畢業前補修 12 學分(含)以上，始符合畢業資格。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先行於國外修畢當地大學或我國大學至國外開設之先修課程，或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修畢先修課程者，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後，得免補修學分。

第十四章 離 校

第五十條 學生休學、退學(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或畢業，均須提出離校手續申請，並經各單位審核通過後，本校始發給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仍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階段，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書面通知教務處後，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各系所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出申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從寬彈性適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88.05.13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88050096號函修正
98.01.07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7659號函同意備查
99.01.06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0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9322號函同意備查
100.01.05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6051號函准予備查
101.10.03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2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65720號函准予備查
102.10.09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20469號函准予備查
103.10.01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63208號函修正
104.03.18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06.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3402號函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006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0.06.07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0273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1.03.07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2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920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1.12.26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6條)
112.12.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3、18條)
113.01.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2006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第10、12、16、18條)
113.06.03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議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選定之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應符合系、所、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並經系務、所務、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結果副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如因故變更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者，須重新再送前列會議審查。學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如有不符合系、所、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方向時，應更換論文研究題目與研究方向並再經系務、所務、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否則不得以此題目進行論文研究。審查未通過者，系、所、學程必須於三日內轉知研究生，如有不服審議結果者，得于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並由教務處提送外部委員審議。
- 第三條 因故變更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者，須重新再送系務、所務、學程會議審查。
- 第四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滿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博士班研究生

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十五天前提出並檢同論文初稿，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藝術類、應
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
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認定，應由系（所）提
案，經系（所）務、院務、教務會議審議。前項認定之相關
規定，依「長榮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經報部備
查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各系（所）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
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
試委員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各系
（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有特殊情況需增加
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
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
人為代表，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指導教授須具備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方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所有參加學位考試之指導教授所評定之成績經平均計算後，
代表一席考試委員成績，再依照第九條之相關規定計算學
位考試成績。
本校全職職工（含編制內外職工、專案計畫助理、經理等）
不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前，必須先經學位考試委員進行論文題目及
內容之審查是否符合系、所、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方向；
審查通過者方得舉行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查未通過者則不
得舉行學位考試。
前述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查，由學位考試委員進行，惟學
位考試中無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之專任教師時，必須另
增一位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之專任教師進行審查。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
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訂定，並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條 本校碩、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並通知應試研究生。
- 二、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

應令退學。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考試日程由各系（所）自訂之，每學期舉行一次。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無法於申請日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簽請撤銷或延期舉行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不符合規定者，視為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

學位考試日程：

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

學位考試無論有無通過或論文是否須修改，學位考試成績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

第十一條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完成「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比對，並列印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檔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列，並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第十二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電子檔亦需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經系（所）辦公室確認有關國家圖書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及授權事宜，並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將修正後之論文（論文冊數依離校手續單之規定）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轉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逾論文繳交期限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完成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若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如期繳交論文者，以該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論，並依規定勒令退學。

完成所有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並繳交論文後方得辦理離校，完成離校手續之十個工作天後領取學位證書。

碩、博士學位證書之授予時間為繳交論文之月份。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

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十六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撤銷學位者，其論文指導老師之課責，依「長榮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審理及議處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長榮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規定，特訂定長榮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為本校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得依個人自由意願自入學當學期起至畢業前，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 第三條 就學役男申請進行彈性修業時，須事先填寫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經由導師晤談及系主任簽核，並送交教務長及學務長辦理。
- 第四條 就學役男須於入營服役前一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繳回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學生於收到徵集令後，仍須依規定時程辦理休學程序，經核准及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辦理休學入營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檢同徵集令影本，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五條 就學役男擬申請超修時，得不受超修條件之限制，惟最高以不超過 33 學分為限。
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限校內課程)毋須繳交學分費。
- 第六條 就學役男選修暑期課程得不受本校暑修班實施辦法每期每人以選修三科為限(校內、校際暑修合併計算)之限制。
前項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校方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校訂辦法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校方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與合作學校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第七條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因素而須至其他大學校院選課時，不受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之限制。
- 第八條 符合畢業資格之就學役男，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之限制。
- 第九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提供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

台(八四)高字第0539076號函准予備查
93.09.0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0609號函修正通過准予備查
94.02.0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15887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0.01.05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0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004 號函同意備查
106.06.05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6.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8322 號函同意備查
110.01.0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1444 號函同意備查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依大學法規定，訂定「長榮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標準之大學部各學制之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申請提前畢業當學期以前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 以內；若該系該年級學生數未達 10 人，則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須為第一名。
- 二 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自訂畢業資格者。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四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二、三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限制，但須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畢業資格及各項校訂畢業門檻。

第三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未能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時間如下：

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

學生必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逾時概不受理。

第五條 依行政程序提出經該系同意後復經教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台(八六)高(二)字第 86030878 號函准予備查
台高(二)字第 0920065429 號函名稱更改准予備查
97.0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756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8012 號函准予備查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8870 號函准予備查
108.06.0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0246 號函准予備查
111.03.07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4404 號函准予備查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接受其他學系學生選修輔系，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三條 修讀輔系學生，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修讀護理學系為輔系者，於申請後不得再變更。前項情形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基礎模組二十學分。
加修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
- 第四條 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選修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得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向原主修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確認其具備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案。
- 第五條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超修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書或成績單加註輔系名

稱及已選修輔系科目。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及中、英文成績單均加註輔系名稱。

第九條 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學科之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修業期滿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申請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若未修足輔系學分，而申請放棄輔系，其已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經主系系主任同意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無論修習學分數之多寡，除繳交學分費外，另加收雜費 4,500 元。
如中途因休、退學原因未能完成修讀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其退費標準依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非因休、退學原因者，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台(八六)高(二)字第 86025092 號函准予備查
台高(二)字第 0920065429 號函名稱更改准予備查
97.0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756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801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06.0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2789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21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11.03.07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4405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先經本系及加修他系系主任之同意，送教務長核准後，始為有效。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其意願，選擇最有利之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修讀護理學系為雙主修者，於申請後不得再變更，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習之加修學系學分如下：
- 一、應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二十五(含)學分及該學系任一專業選修模組，其中基礎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
 - 二、應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二十五(含)學分及該學系專業選修十五學分，其中加修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
- 符合前項任一款之規定始可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 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超修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他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核計；凡學期學分總數、及格學分累計、學業平均成績與不及格學分達退學規定，均應包括他系學分。
- 第七條 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八條 轉學生在原校有修讀雙主修部分課程，轉入本校後，若欲保持原另一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之資格，須於入學年度，依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中、英文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無論修習學分數之多寡，除繳交學分費外，另加收雜費 4,500 元。
如中途因休、退學原因未能完成修讀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其退費標準依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非因休、退學原因者，不得要求退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 047428 號函准予備查
98.01.07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59 號函同意備查
99.06.17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10.20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08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8127 號函准予備查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3208 號函修正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3402 號函通過
106.12.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647 號函通過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433 號函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9767 號函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4192 號函通過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 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
- 二 轉系生
- 三 轉學生
- 四 雙聯學制學生
- 五 國際交換學生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學分抵免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

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 本校雙聯學制學生、國際交換生、非自請退學者，則不受前項學分抵免總數之限制。但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仍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研究所學生最多以二分之一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 三 新生入學前曾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已預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 四 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境外80學分班修讀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且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但至少修業二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碩士班各項入學考試，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前款之限制。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 八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九 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

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具公信力之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十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十一 入學前曾參加「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於海青班所修得之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高編級須檢附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入學前畢(肄)業成績單，由所屬學系審查小組審核並擬訂簽呈，經系審查小組、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課務組辦理之。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轉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零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辦理學分抵免完成時申請。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三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

四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相關課程申請抵免或免修者，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規定，由共同教育中心另訂之。

五 本校學生憑語文教育中心或應用日語學系、翻譯學系

認可之有效外語能力成就鑑定證明，得申請免修部份外語課程。核准免修者，其免修之課程學分，不採計學分數，並不可併入畢業總學分數，須再另外補足。相關作業要點由語文教育中心及應用日語學系、翻譯學系另訂之。

六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前項第一、二款內容相同與否，由各負責審核單位認定之。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 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必修體育課得相互抵免，抵免核准後，不同之學分數逕行轉換修改，不受以少抵多須補足其它學分之限制。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或)學分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二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 學分抵免之審核：
 - (一)各系(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並由系(所)主任簽章。
 - (二)校訂必修科目：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審核，語文科目由語文教育中心審核，體育及軍訓相關科目由共同教育中心審核，並由各負責單位主任簽章。
 - (三)第三條第八、九款之相關科目抵免(修)之審核，由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永續教育學院籌組審核小組負責審核。
- 四 學生填妥申請表並經上述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各

所屬系(所)送回教務處複核並登錄存查。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所修讀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於學生系統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此外，學生經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中第二條第一至五款規定出境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學分申請抵免，以學期授課滿18小時採計1學分為原則，並依以下方式轉換：

- 一 若修讀之學校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2 ECTS學分抵免本校1學分。
- 二 若修讀之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and Transfer Scheme, CATS)，原則以4 CATS學分抵免本校1學分。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檢附之學分、修課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採計學分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暑修班實施辦法

八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6.02.01 台高(二)字第0960014135 號函備查
98.03.11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8.04.07 台高(二)字第0980058113 號函備查
99.12.28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1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6.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暨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臺高(二)字第1010168012 號函備查
101.12.2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6 臺高(二)字第1020018128 號函備查
105.12.26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臺教高(二)字第1060009372 號函備查
109.03.23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8 臺教高(二)字第1090060278 號函備查
112.07.18 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3.06.0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長榮大學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每學年暑修班(以下簡稱本班)，單學期課程舉辦一期，每期上課五週。全學年課程舉辦二期，每期上課五週。

第三條 本班每期所開科目之授課時數，每一學分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實驗與實習課程一學分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其授課時數依各開課單位之課程配當為準。

第四條 各開課科目每日排課以6小時為上限，各專、兼任教師連續排課以4小時為上限，並應合理分散安排於各週次完成授課，不得密集授課。

第五條 各學年度暑修班作業流程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開課單位於公告日程內登記申請開課，達開班人數門檻之需求科目，應依本校「暑修班授課教師執行要點」安排授課教師。教務處公布各期預開課程後，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名繳費，報名結束後由教務處辦理課程停開退費及異常處理作業。

第六條 各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或轉系須補修低年級之科目者。
-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 六、申請就學服役專案者。
- 七、其他須於暑期開班之必要情形。

第七條 各科目開班人數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15人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3人以上為原則，由開課單位提出開課申請，經單位主管及教務處核准通過始可開授。

未達開班人數門檻之科目，已符合前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教學單位得專簽申請開

課，缺額學分費應由修課學生均攤補足，始得開班。但申請就學服役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班以接受本校在學學生申請為原則，每期每人以選修三科為限(校內、校際暑修合併計算)，但申請就學服役之學生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選修之科目不得衝堂，衝堂之科目得由教務處擇一刪除並退費。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班應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依本校公告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程序並完成繳費後，始得修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校際暑修，其選課方式另依「長榮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繳費完畢始認定完成選課，收費標準依當年度財務處公告為準。未於公告限期內繳交費用者(含退費者)，視同退選。

第十一條 本班已繳費用僅受理退選，概不予退費，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因課程停開、衝堂。

二、選課科目為學年度課程且設有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則不予修讀下學期課程之限制，學生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下學期課程已選課繳費者。

三、學生因公假、重病、重大事故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四、其他事由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准予退費者。

符合前項所列退費資格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比例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但因開班人數不足由學生補足費用所簽准開課之課程，不予退費。

第十二條 學生符合前條退費資格，得申請退費之比例規定如下：

一、選課科目因停開、衝堂或擋修，且尚未開始上課，得退還該科目之全額費用；課程已開始上課，則應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比例退費。

二、完成繳費後至課程開始授課前，得退還該課程之全額費用。

三、課程已開始授課，且授課時數未逾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退還該課程所繳費用三分之二。

四、課程已開始授課，且授課時數未逾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二者，得退還該課程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五、課程已開始授課，且授課時數已逾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前項退費計算基準日，依學生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退費手續之當日起算。

第十三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應依任課教師授課計畫表所訂評量標準評定之。

二、學生於考試期間需請假，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及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要點」辦理請假及補考事宜。

三、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四、本班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僅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不併入任何學期計算。

五、應屆畢業生如參加本班所開設科目成績及格，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結)業學生名冊，函報其畢業資格。

六、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

一、擬定計畫、排課、考試及成績登記由註冊課務組承辦。報名由各開班學系（所、學程）承辦，註冊課務組協辦之。

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註冊課務組得隨時抽查。

三、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

四、其他事項由財務處及有關處、系（所、學程）、室等協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教育部台(八六)高(二)字第86116702號函辦理
96.01.1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4346號函准予備查
98.06.10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8848號函准予備查
103.10.01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63208號函修正
104.03.18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3402號函通過
108.12.23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212號函准予備查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097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12.18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各學系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本校雙聯學制學生。
 - (二)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 經本校選派為訂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者。
 - (五)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研究者。
 - (六) 依所屬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摹或實習者。
 - (七)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八) 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九)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十一) 其它經校長核可者。
- 三、 學生出境研究、進修或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四、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 因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因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因休學出境者，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因實習出境者，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五) 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限依「長榮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體育委員會核定調培訓學生之請假，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約束。
- 六、 學生出境期間，無法註冊或參加學期考試者，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依合作協議書出境者，得由家長、監護人依規定代為辦理註冊手續。
- 七、 學生依第二條第 1 至 5 款規定出境，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系、所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除雙聯學制學生依「長榮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外，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之國外修習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境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境文號。
- 八、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它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辦理。
- 九、 在學生如具有役男身份者，申請出境應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它規定事項，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一、 經選派為訂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者，應遵守雙方合作協議書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